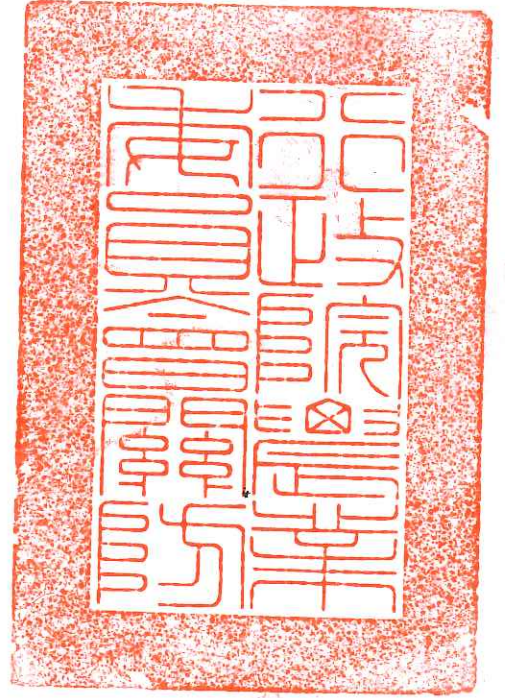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61346488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

**主任委員林聰賢**